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9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7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元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